



公職人員條例

Public Officer Act

統籌 批准

理事會 制定及所有

第一章 總則

一. 為有效規範及管理現代伺服器公職人員紀律、操守及行為，促進伺服器辦事能力進步，特由行政部訂定本條例，規定之。

二. 本條例所用用詞意旨如下：

- (一). 公職人員：於決策機關、主管機關、法制機關及職員之工作人員統稱。
- (二). 高層/高層人員：決策機關、主官機關統稱。
- (三). 決策機關：統籌、理事會統稱。
- (四). 法制機關：行政會議、法務會議。
- (五). 主管機關：開服主辦公室、內閣部會統稱。
- (六). 職員：各部會專員統稱。

三. 若有本條例未規定之相關事宜發生，由統籌決策為主要之。

第二章 任職資格

四. 任職職員所需之資格如下：

- (一). 經本伺服器官方申請管道申請擔任者。
- (二). 未遭本伺服器列為觀察名單或停權者。
- (三). 未曾有遭本伺服器予以二次或以上懲處者。
- (四). 對於欲擔任之職位有良好計畫者。
- (五). 其他由對應機關評定事宜通過者。

五. 任職主管機關人員所需資格如下：

- (一). 未曾遭本伺服器予以一次或以上懲處者；則由統籌任免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. 經理事會評定為合適人選者。
- (三). 在外名譽及聲譽良好，不至影響本服內部風氣及聲譽者。
- (四). 其他由理事會評定事宜通過者。

六. 任職決策機關及法制機關人員所需資格如下：

- (一). 經統籌任免、理事會評定合適者。
- (二). 在任職期間擁有明確且完善之實質作為者。
- (三). 未曾遭本伺服器予以一次或以上懲處者；則由統籌核示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三章 任免及操守

七. 任職職員之辦法如下：

- (一). 專員：
 - (1). 經官方考核評試達合格標準者。
 - (2). 經本人申請，並得高層全體三分之二同意，由統籌任免者。

八. 任職主關機關人員之辦法如下：

- (一). 部會首長：
 - (1). 應為現任專員，並經理事會全體三分之二同意，由統籌任免者。

(2). 由統籌特別頒布特令予以任免者。

(二). 開服主：

(1). 擁有穩定及正常運作之主機，並經理事會全體二分之一同意，由統籌頒布理事會決議書任免者。

(2). 由統籌特別頒布特令予以任免者。

九. 任職法制機關人員之辦法如下：

(一). 中央高層大會主席：

(1). 由現任統籌為當然主席。

(二). 法務官代表：

(1). 應為現任法務官。

(2). 經統籌頒布特令任免為法務官代表者。

(三). 法務官：

(1). 應為現任主關機關人員或職員者；及

(2). 經本人申請，且理事會全體三分之二同意，由統籌任免者。

(四). 紀律懲戒會主席：

(1). 應為現任主管機關人員或職員者；及

(2). 對於本伺服器全數法規知熟，由統籌核示任免者。

(五). 紀律懲戒會常務委員：

(1). 由紀律懲戒會主席拔擢者，並由統籌任免者；或

(2). 應為現任主關機關人員或職員，並得理事會三分之二同意者，由統籌任免者。

十. 任職決策機關人員之辦法如下：

(一). 理事會常務委員：

(1). 由統籌評定適任，對於本伺服器事務概況知熟，經統籌任免者。

(二). 理事會參謀委員：

(1). 由統籌評定適任，對於本伺服器局勢概況知熟，經統籌任免者；或

(2). 為現任公職人員，經個人申請者，由理事會全體三分之二同意，並由統籌任免者。

(三). 理事會主席：

(1). 由現任統籌為當然主席。

(四). 統籌：

(1). 現任統籌因故不能繼續任職時，經現任統籌欽點繼任者。

十一. 決策機關、法制機關及主管機關人員上任時，應使用國語或粵語，以莊重、嚴肅之方式，朗讀以下誓詞：

”本人，(官方姓名)，莊重宣誓，就任現代伺服器(職務頭銜)，忠於現代伺服器憲章，維護伺服器權威，拓展現代伺服器核心價值觀；必定克盡厥職，奉公守法，依法行政，廉潔奉公。忠於現代伺服器，忠於統籌，忠於玩家；為現代伺服器長期全體利益奉獻及付出，為建設偉大非凡的現代伺服器而奉獻，永遠為現代伺服器服務!”

十二. 若經統籌或理事會認定為宣誓無效者，第二次宣誓必須全程錄音存證；若二次宣誓皆遭理事會評定為無效，則予以解除宣誓人職務，為期半年。

十三. 若公職人員有以下行為之一者，得由理事會宣布撤銷職務及其期效：

(一). 經統籌或理事會全體三分之二評定為不適任者。

(二). 經本人同意暫停職務者。

(三). 在外造謠、汙衊、批判本伺服器，以致本伺服器聲譽受損者。

(四). 明確違反本伺服器所定之法規者。

(五). 未向統籌請假，而六十日內皆未上線履行職務或參與內部事務討論者。

十四. 公職人員之解職，應在正當及合乎常理之下進行，不得無故憑爭端之由行擅自解職之。

十五. 彈劾公職人員應向理事會提出彈劾案，理事會需召開彈劾會議，經理事會全體三分之二同意彈劾者，予以解職。

十六. 公職人員於進入本伺服器後，得由統籌訂定其試用期。

第四章 附則

十七. 本條例由理事會編修，經統籌批准施行。

十八. 本條例自公告日施行。

平和三年三月十日

理事會核准施行



簽章: Damian Lee
現代伺服器 統籌